

# 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調查實施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2次教務會議(99.12)制定  
環球科技大學第16次教務會議(101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22次教務會議(102.12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31次教務會議(105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53次教務會議(111.05)修正

-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並據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、課程設計之參考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調查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在規範「教學意見調查表」之實施、教學反應調查之作業流程及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之運用。
- 第三條 教學反應調查實施時間為每學期第十五至十八週。
- 第四條 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內容，得由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業管單位)及各教學單位徵詢教師和學生意見後修訂，並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，提請教務會議修訂之。
- 第五條 當學期已開課之課程，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操行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、專題製作及論文等科目外，其餘課程均應實施教學反應調查。各教學單位於開課時，應負課程課別是否勾選正確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單一學期所有任課科目之教學反應調查成績，採當學期所有任課科目加總平均計算，各科目填答率需達50%以上(含)，未達之科目不列入加總計算；惟當學期授課時數為零鐘點之教師，其教學反應調查成績以前學期調查結果為依據。
- 第七條 教學反應調查之統計結果為教師個人資料，不得任意公佈或公開，但得供給下列人員參考：  
一、該科目之授課老師。  
二、各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。  
三、全校教師之調查資料及分析結果，應提供校長、教務長參考。
- 第八條 教師應根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，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；各教學單位應依據該教學單位評量結果，於定期於教學相關會議中檢討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成效。
- 第九條 教師所有任教科目，教學反應調查平均成績未達3.5分者，列為「未通過」，各單位應提供以下協助：  
一、教學單位之主管應進行瞭解原委，並做適當之處置與輔導，並將處理結果彙整提供教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參考。  
二、業管單位召集3至5位教學反應調查成績4.0以上之教師成立「教學輔導小組」，就未通過教師所教授課程之教學計畫、授課方式、教師出席狀況及學生成績評量等情形進行瞭解與檢討，以協助改善教學品質。
- 第十條 各系(科)所得參酌本辦法，自行完成系(科)所教師教學反應調查，調查表由各系(科)所自訂，或使用教務處所提供的教師反應調查表辦理。各系(科)所應將教師反應調查結果告知任課教師，做為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之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問卷調查期間得同時限制學生查詢考試成績，學生須完成填寫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後方可查詢考試成績，以促進學生積極參與填答。限制期間為期中考後一週至期末考後一週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